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报告加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收购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境内盘江民爆辅助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所占土地使用权使用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已超过一年有效期，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035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不低于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资产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经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更有利于保持交易方

案稳定性，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 二、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公司 2022 年股份回购注销进展及对中国证监会问询的回复情况，公司编制了《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预案（修订稿）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借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王宏前、张瑞彬、李萍

2022年5月11日